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採納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91,538,820股股份已發行及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218,307,764股股份。

此外，待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比例亦會增加至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20%的發行授權，惟該等總額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等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佔於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應遵照以下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組織章程審閱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之貢獻及服務。
2. 提名委員會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如適用，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確認，在過去十二年的任期內，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各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各自於任期內一直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察職能，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對構成有誠信及有效率的董事會貢獻良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量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分別於業務經營及會計領域累積豐富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並認為彼等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敏銳的業務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

據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有關批准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獨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於該大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 董事候選人：

**路嘉星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路先生在中國有逾20年經營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路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

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其委任期將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路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74,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酬金大致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75,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任錫文**，現年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獨資經營新加坡資深會計師事務所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頒授的註冊證書，該證書授權彼作為新加坡的執業會計師。任先生亦為新加坡多間非公眾上市公司及多間馬來西亞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榮譽)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的研究生商業課程學位(榮譽)。彼分別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之特許稅務顧問，以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ISACA(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及英國計算機學會會員。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其委任期將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任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74,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酬金大致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95,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91,538,8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109,153,882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之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收益，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金中提撥。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潘慰女士實益擁有38,848,347股股份並視為於本公司480,123,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合共約47.54%。480,123,041股股份由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持有。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Anmi Trust持有。潘女士為Anmi Trust的創辦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為受託人。若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潘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2.83%，且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義務。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下表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3.99	3.60
五月	3.80	3.11
六月	3.23	2.92
七月	3.58	3.05
八月	3.42	3.17
九月	3.43	3.13
十月	3.33	2.46
十一月	2.68	2.33
十二月	2.41	2.0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2.45	2.06
二月	2.35	2.16
三月	2.49	2.1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0	2.2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路嘉星先生
  - (ii) 任錫文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所購回股本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3(A)項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及/或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將須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增股份。一般性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性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